

第四章、理論基礎與租稅規劃模型的建立

4.1 理論緣起

僑外投資事業的租稅規劃，首先需對於所欲規劃的標的進行了解與認識，亦即需先釐清僑外企業來華進行投資的目的為何？再依照其投資目的，發展出可供選擇的投資模式，續就各種投資模式下所涉及的相關租稅法規及條文進行分析，並對分析的結果進行效果的評比，進而建立僑外投資事業投資決策可採行的租稅規劃策略。我國所得稅制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原來的獨立課稅制改為兩稅合一制¹，與舊有的獨立課稅制最大的不同在於實施兩稅合一之後，在稅制設計上增加了「股東可扣抵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兩項規定，而由於股東是企業的出資者，公司階段的盈餘在繳納過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分配予股東，股東仍需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但在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公司的股東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若扣抵稅額低於股東的應納綜所稅額，則股東會有有應補稅額，若扣抵有餘股東可以退稅。因此本章擬運用簡單的計算範例，說明在現行兩稅合一的制度下，僑外投資事業從來台投資設立到開始營業獲利各階段可能遇到的各種的情況，並從範例分析所推導出的結果，供僑外投資事業在不違反現行租稅法規之前題之下，透過安排及規劃，制定出對其本身及股東最佳投資決策的參考。因此，本章節將涵蓋了以下的各種階段的租稅規劃：

¹ 目前我國所採行的兩稅合一制度係採法人擬制說，認為公司法人為法律之虛擬體，不具獨立納稅能力，僅係做為將盈餘傳送至股東之導管，故公司階段之所得與股東階段之股利，應僅課徵一次所得稅，此即通稱之兩稅合一制度（財政部，1998）。營利事業與其股東或業主，在實質上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公司等營利事業所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上就是等於股東所納之所得稅。所得稅實施兩稅合一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名存實亡，只有在營利事業稅後盈餘未分配時，可以暫時存在，一旦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予股東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就已成為股利所得綜合所得稅之扣繳稅，完全為綜合所得稅吸收（王建軒 租稅法 P157-P158）。

1. 投資受租稅獎勵事業的租稅規劃。
2. 在台設立之組織型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租稅規劃。
3. 投資方式的租稅規劃(僑外投資是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
4. 股利政策(盈餘保留與否)的租稅規劃。
5. 股東身份的(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的租稅規劃。

上述第 5 項是在股東階段的租稅規劃。

有鑑於股東除了是企業的出資者，亦是企業盈餘的分享者，因此，本章節在僑外投資租稅規劃的範例中，尚加入了「股東所得的高低」²這一項分析因素，由於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營所稅已名存實亡，而稅負是移轉到股東階段由股東去承擔，雖然股東有可扣抵稅額可供抵扣，但現行規定卻將非居住者身份的股東排除適用之外，由於我國目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0%，高所得的股東如何透過安排將其稅負降至最低，是高所得的股東所在乎的；另外，低所得者的股東，最低稅負為 6%，如何避免增加其租稅的負擔，似乎亦有其可供規劃的空間，因此加入高所得者及低所得這一項考慮因素是有其必要的。本章最後，將整合上述第 1 項到第 5 項的階段的分析結果，推導出僑外投資事業整體租稅規劃的模型，以供僑外投資事業建立其最佳的租稅策略的參考。

² 本章節租稅規劃之範例乃參考許白蘭 89 年財政部研究發展專題報告內範例加以推導設計得出，與其不同的是，該作者乃以政府稅收的角度去分析在兩稅合一實施後多國籍企業的租稅效果，而本研究是以僑外投資事業的角度去探討，除此之外，本研究另外加入了「股東所得的高低」這一項分析因素，擬從企業及股東這兩個階段的租稅效果，發展出使其企業及股東的稅負達到最小化的租稅策略。

4.2 投資符合租稅獎勵事業之租稅規劃

4.2.1 投資應稅公司

所謂「應稅公司」乃指投資國內未受賦稅減免的產業，營利事業均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如下：

1. 營利事業總機在中華民國境內，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此可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採屬人兼屬地主義。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稅率說明如下：

表 4.1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級距表

級別	課稅級距(單位：元)	稅率
1	五萬以下	0%
2	五萬~十萬	10%
3	十萬以上	25%

4.2.2 投資免稅公司

賦稅減免獎勵又稱賦稅誘因(Tax Incentive)，政府係籍著租稅的減免來達到獎勵投資以及產業升級的目的，因此僑外投資企業如果投資合於相關法令規定的事業，將可享受租稅上的減免，藉此降低其企業本身的成本。本研究稱之投資於免稅公司乃指受租稅獎勵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企業而言。

依現行租稅獎勵及免稅規定，公司的營利所得免稅者有以下幾種型態：

1. 重要科技及投資事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選擇五年免稅者。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適用五年免稅者。
3.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適用五年免稅者。

4.3 組織型態之租稅規劃

4.3.1 分支機構之型態

外國公司來華設立分支機構的型態可分為外國子公司、外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等，說明如下：

1. 子公司

以營利為目的，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先向商業司查詢公司名稱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再向經濟部商業司（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或中部辦公室、市政府建設局（實收資本額未滿一億元）辦理公司登記。

2. 分公司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組織登記之公司，應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後，再向設立分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設局辦理申辦營利事業登記。

3. 辦事處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營業，惟須指派代表人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如需常駐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在我國實際上以成立子公司（Subsidiary）與分公司（Branch）兩種型態較為常見，因此，本文分析的內容亦係以子公司與分公司兩種型態之比較為主。由於兩者在法律上的地位並不相同，子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獨立法人，在法律上的地位係與母公司為兩個獨立的法人組織，也因為如此，母公司僅能以股東的身分，經由股東會支配子公司的營運活動；而分公司是總公司的一部分，在法律上的地位係受總公司管轄的機構，依各國的通例，其設立需依據投資所在地國之法律認許後，才能在該國營運。

茲將分公司與子公司比較分析如下：

表 4.2 分公司與子公司的比較

	子公司	分公司
1. 法律地位	具有地主國獨立法人資格，其權利義務與母公司無關，母公司僅具有股東身分而已。	不具有地主國獨立法人資格，僅係總公司法人人格之延長，其權利義務自應與總公司合併為一體。
2. 設立限制	依行業特性會有最低設立資本額限制，但是設立程序較簡單，各項行政審查之限制較少。	設立分公司可能會被地主國政府禁止或受到不平等待遇，亦即審核嚴格，程序繁瑣，管理嚴苛，對分公司營運造成極大不便。
3. 損益歸屬	母公司於收到國外子公司股利時承認投資收益發生，而於子公司減資或清算時認定投資損失。	各年度國外分公司損益應併入國內總公司統合計算。
4. 費用分攤	國外子公司不得分攤母公司各項管理費用。	國外分公司得分攤總公司各項管理費用。

5. 移轉價格	國外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有不當交易安排發生時，會受到各國反租稅規避與逃漏法令之制裁。	國外分公司和總公司之間從事內部價格移轉較容易被允許。
6. 財務揭露	某些國家規定母公司持有國外子公司股權超過某一百分比以上，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分公司盈虧應併入總公司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7. 盈餘累積	各國對國外子公司分配給母公司之股利所得予以扣繳稅款，若子公司蓄意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者，地主國將課以特別懲罰稅款。	國外分公司為總公司之一部分，一般而言，並無地主國對累積盈餘之限制或發放盈餘應行扣繳稅款之問題發生。
8. 所得稅繳納	國外子公司於地主國所產生之盈餘，應納當地法人所得稅，若將稅後盈餘分配予母公司，則由子公司先扣繳股利稅款。	國外分公司於地主國所產生之盈餘，除繳納當地法人所得稅外，尚應負擔居住國所得稅。（某些國家為減輕與子公司之稅負差距，另有計徵分公司利潤稅）。
9. 稅額扣抵	對國外子公司匯回國內母公司之盈餘課徵所得稅，並給予國外稅額直接或間接扣抵。	為避免國際重複課稅，多數國家對國外分公司已納地主國之所得稅款，於課徵本國所得稅時，給予國外稅額直接扣抵。

資料來源:林妙雀，「海外直接投資所得課稅之研究」，P378。;許白蘭（民國 88 年）

4.3.2 分支機構在稅法上的規定

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其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均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並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結算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因組織型不同而有不同之納稅程序規定，但在我國現行稅法之規定，分公司與子公司有以下的差異：

1. 盈餘匯回是否課稅

子公司將其股利匯回母公司時，按規定該筆股利將會被來源國扣繳稅款，我國現行的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除繳納 25%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若將

稅後盈餘（股利）匯出國外時應再扣繳 30% 的所得稅。若依華僑回國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申請投資者，其所分配之盈餘，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規定，應扣繳 20% 的稅款。至於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在我國境內之盈餘視為總公司盈餘的一部份，除就其在我國境內之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其稅後盈餘匯回總公司時，大多視為總、分公司營運資金之往來，而不須辦理扣繳，故境外投資以子公司型態較為不利。

2. 租稅遞延效果

分公司並非是獨立之法人組織，其損益必須併入總公司合併申報課稅；而國外子公司將其股利匯回母公司時，母公司於收到股利必須申報課稅，因此，子公司之收益可選擇不發放股利，享受租稅延緩繳稅之利益。

4.4 僑外投資方式之租稅規劃

4.4.1 僑外投資方式的種類

依據是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自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而成立之公司，可分為 FIA 公司與 Non-FIA 公司。

1. FIA 公司

由於目前我國僑外來台投資之主要法源為「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在依據該二條例規定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並以取得長期經營權為目標，直接投資於國內企業，這種投資型態的公司稱為 Foreign Investm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FIA。僑外人士來台申請投資 FIA 公司，依規定應填具投資申請書，必須將擬投資公司之營業項目及投資比例，詳列於投資計畫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果投資計畫有變更

時，亦須申請核准。凡是負面表列禁止與限制僑外投資人之業別及營業項目，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得不准或限制僑外人士投資。

2. Non-FIA 公司

指僑外人士來台申請投資本國公司，事前未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僅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提出公司設立登記而成立，這種投資型態的公司稱為 Non-Foreign Investm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Non-FIA 公司。故凡未涉及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設立者，均可依法設立公司，此種公司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及其被授權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Non-FIA 公司之設立登記，應由公司負責人檢附規定之文件，並備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以下是 FIA 公司與 Non-FIA 公司的比較：

表 4.3 僑外來華投資型態的比較

項目 型態	受理之 主管機關	資格	投資額度限制	投資範圍	投資比例限制
FIA 公司	經濟部投資 審委員會	華僑及 外國人	除負面表列限 制類外，無投 資金額之限制	除負面表列中 所列示之禁止 類及限制類項 目外，其投資 範圍不受限制	依負面表例禁 止類及限制類 之規定
Non-FIA 公司	經濟部商業 司及其被授 權之公司登 記主管機關	華僑及 外國人	必須委託國內 自然人或法人 匯入投資額	除負面表列中 所列示之禁止 類及限制類項 目外，其投資 範圍不受限制	依負面表例禁 止類及限制類 之規定

資料來源：何淑敏(民國 85 年) 資誠通訊 第七十二期 P8-P9

4.4.2 FIA 公司與 Non-FIA 公司在稅法上的規定

1. FIA 公司

關於此型態的公司及其股東所享受之租稅優惠，依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者，其在華取得之股利或盈餘，按百分之二十固定稅率扣繳所得稅。

2. Non-FIA 公司

關於 Non-FIA 型態之公司及股東，無法享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租稅優惠，對於該類型之公司在我國投資的盈餘，除了繳納 25%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外，當盈餘以股利分配給股東時，公司尚須對此筆股利所得扣繳 35% 的稅款，若以非居住者股東而言，Non-FIA 公司相較於 FIA 公司的股東，多負擔了 15% 的稅負。

然而股東投資於 Non-FIA 公司雖然較 FIA 公司負擔較重的稅，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立 Non-FIA 公司，反而較 FIA 公司更靈活運用，例如僑外人士擬設立投資公司，在台從事投資活動，FIA 公司若要從事轉投資，其轉投資活動必須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涉及負面表列業務，僑外人士成立之 Non-FIA 公司從事轉投資活動，現行法令尚無禁止之規定，因此，僑外人士可視營業上之實際需要，來選擇其投資之方式。

表 4.4：不同投資型態股利或盈餘扣繳規定

投資型態	股利或盈餘扣繳規定	法令依據
FIA 公司	居住者股東:股利依照累進稅率課徵，須辦理結算申報。 非居住者股東:股利依 20% 的稅率就源扣繳，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71 I 所得稅法#88 促產#13 I

Non-FIA 公司	居住者股東:股利依照累進稅率課徵，須辦理結算申報。 非居住者股東:股利依 30%的稅率就源扣繳。	所得稅法#71 I 所得稅法#88
------------	---	----------------------

4.5 股利政策之租稅規劃

4.5.1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在稅法上的規定

自八十七年度起公司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將當年度盈餘分配予股東，其股東若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可將其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稅款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如公司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保留該部分盈餘，不必立即分配給股東，因此，可以延緩股東繳納綜合所得稅。

由於盈餘是企業經營成果的表現，企業為了追未來的成長與發展，及厚植企業本身資力，須保留資金以進行營運佈局，由兩稅合一實施前，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的規定未分配盈餘累積限額為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以使企業可保留一定盈餘以支應公司所需，而在超過此限額時，才須強制歸戶課稅或被加徵稅額。因此在兩稅合一實施之前，為避免影響公司的財務彈性及資金週轉能力，企業適度保留盈餘是被允許的。

在兩稅合一實施後，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最有直接關係的，便是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的規定，該條文明文規定應被加徵稅額的未分配盈餘之定義及相關的調整項目，但除了該條文外，與未分配盈餘相關之條文亦散見於所得稅法各章及施行細則當中³，而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之立法意旨，主要原因是為了避免圖利大股東，使大股東有機會對公司的盈餘加以操縱，進而發生逃避稅負的行為。因此，當企業當年度的盈餘決定不予發於

³ 詳見附錄二

給股東時，未分配的盈餘會被額外再課 10% 的盈利事業所得稅。

以下是兩稅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保留盈餘規定的比較：

表 4.5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保留盈餘規定比較表

	未分配盈餘的規定	法令依據
兩稅合一實施前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增資後未分配盈餘保留數，以不超過本次增資後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其未依規定辦理增資者，稽徵機關將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並依實際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	舊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兩稅合一實施後	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不再適用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一項

4.5.2 股利政策之租稅效果

1. 盈餘分配

我國在八十七年兩稅合一實施前，公司所得稅的課徵方式獨立課稅制，而獨立課稅制的理論基礎係採法人實在說，其認為公司為一獨立個體，故公司具有獨立行為能力，在此理論之下，公司階段之所得在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其盈餘分配於股東時，政府得就股東之所得再課一次個人所得稅，而所謂兩稅合一制，其理論基礎為法人擬制說，此理論認為公司並非一實際存在之實體，而僅為法律之下所產生的虛擬體，故公司並不具獨立的納稅能力，公司的存在目的僅是為了創造利潤並成為將盈餘傳送給股東的導管，故公司階段與股東階段應視為同一階段而不可分離，在此理論之下，公司階段之營利所得與股東階段的股利所得，只可課徵一次所得稅，在我國，兩稅合一即是將公司營利所得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而為一的一種課稅制度，目的即在消除營利所得重複課

稅的不合理現象。但所謂合一，並非兩稅中有一稅制被另一稅制所吸收合併，事實上，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仍舊各自存在，只是企業營利所得部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成為預繳性質，在未來，公司分配股利予股東時，該部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設算並分配給股東以扣抵股東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此即可避免重複課稅之情形，而此設算扣抵的精神亦為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的重要規定之一。

2. 盈餘保留

在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之前，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最高稅率為 25%，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為 40%，兩種稅率相差 15%，因此企業若想規避股東個人的稅負，通常會將盈餘保留不發放，然而我國在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後，政府為了避免干擾企業在分配股利與保留盈餘之間的抉擇，以及彌補國內稅收的損失，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配套措施，當企業當年度的盈餘決定不予發給於股東時，未分配的盈餘會被額外再課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⁴。由於目前現行的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⁵，亦即將分公司排除在兩稅合一的制度之外，依據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與記錄，攸關營利事業分配股東等股利或盈餘所含可扣抵稅額之正確性，俾供稽徵機關查核，僑外投資事業在台成立分公司，其稅後盈餘匯回母國，非屬盈餘之分配，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因此，無兩稅合一制之適用⁶。乃試以簡單的範例說明兩稅合一制度下子公司型態盈餘分配與盈餘保留之效果差異：

⁴ 許白蘭 89 年財政部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p49

⁵ 參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

⁶ 九十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 p452

表 4.6 子公司型態下盈餘分配與盈餘保留之效果差異

項 目	子公司型態	
	盈餘及時分配	盈餘未及時分配
1. 公司稅前所得	100	100
2. 營所稅 (25%)	25	25
3. 公司稅後所得	75	75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0	7.5
5. 匯出之盈餘或股利 (3-4)	75	67.5
6. 扣繳稅額 (20%)	15	13.5
7. 可扣抵稅額	0	*6.75
8. 股東應補稅額	15	6.75
9. 總稅負 (2+4+8)	40	39.25

* 67.5x 10%

以上的範例係以股東為非居住身份來分析，由簡單的計算式可知，當公司獲利 100 元時，在盈餘保留不分配的情形下，股東所負擔的稅負為 6.67 元，較盈餘及時分配所負擔的稅負 15 元為低，若考慮公司與股東整體稅負，盈餘未及時分配公司整體的稅負為 39.25，盈餘及時分配公司整體的稅負為 40 元，因此盈餘保留不分配較盈餘及時分配有利。

4.6 股東身份之租稅規劃

4.6.1 股東身份

依據個人在台是否有住所或是在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是否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來區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

1. 居住者

依據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下兩種人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本文所稱之居住者：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在中華民國境內，縱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屆滿一八三天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而外僑在華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簽章日期為準，如在一課稅年度入出境多次者，須將每次的入出境紀錄累積計算，（始日不計末日計）⁷。

2. 非居住者

不屬於前二者所稱的個人，亦即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4.6.2 股東身份在稅法上的規定

1. 居住者

依據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辦理結算申報。得扣除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依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我國目前的稅率共有 6%、13%、21%、30%、40%五個級距，因居住者必須結算申報，因此居住者股東所獲致之股利所得無法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 20%之固定稅率。

2. 非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所取得之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 20%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⁸。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

⁷ 參照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

⁸ 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縱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按 20%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⁹。因此，本規定之要件為：

(1)須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由於此項規定限定須為非居住者身份，如為雙重國籍人士，如仍有設籍者，則不能適用該條規定¹⁰，反之，若雙重國籍人士，未設籍於本國，且一個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則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2)須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

因此，股東於結算申報個人綜所稅時，除檢附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文件外，仍須提示股東個人「股權變動明細表」供稽徵機關審核，因此，若非依前兩項條例申請來台投資，並獲核准者，非居住者股利所得適用之稅率則為 30%。

茲將我國所得稅法暨相關法律中有關於居住者及非居住的相關規定及法令依據詳列於表 4.7

⁹ 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¹⁰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九八號解釋

表 4.7 股東身份不同之規定比較

股東身份	申報方式之不同	法令依據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辦理結算申報。得扣除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共有 6%、13%、21%、30%、40%四個稅率級距）。 ➤ 原則上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股利優惠稅率及之適用。 ➤ 無第十四條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適用。 ➤ 若股東為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能舉證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則有促產第十三條第一項股利優惠稅率之適用。 ➤ 居住者身分股東取得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所填發「股利憑單」，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其所含的可扣抵稅額可抵減應納稅額。 	<p>所得稅法#71 I</p> <p>促產#13 I；#14</p> <p>促產#13 II</p>
非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得扣除各項減免扣除項目、免稅額及扣除額，其扣繳所得之應納稅額分別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如在台居留低於 90 天且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率扣繳者，免辦理結算申報（薪資及利息所得扣繳率為 20%；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30%；財產交易所得扣繳率為 35%）。 ➤ 如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得享股利所得 20% 之優惠稅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在華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工作，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非居住者身分之股東取得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之「扣繳憑單」，其扣繳稅款不可扣抵其應納稅額。 ➤ 為避免影響外人投資意願及增加僑外投資企業的稅負，因盈餘未分配而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允許非居住者股東可扣抵該加徵 10% 之稅款。 	<p>所得稅法#73 I ；各類所得扣繳標準#3、#6</p> <p>促產#13 I 促產#14</p> <p>所得稅法#73 之二 I</p> <p>所得稅法#73 之二 II</p>

綜上所述，由於目前現制的所得稅課稅級距中，居住者得淨額若高三百七十二萬元，其個人綜合所得適用累進稅率為 40%，而非居住者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適用固定稅率 20%，投資於經投審會核准投資之僑外事業股利所得亦適用固定稅率 20%，因此，若高所得者要避免將近 20% 的稅率（考慮累進差額後），首先應事先規劃好一年在台居留天數的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三天，另外雙重國籍人士，即使在台居留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若在台設有戶籍者，仍被認定為居住者，因此，可以考慮將戶籍遷出成為非居住者，以適用較低之稅率。相反的，若是低所得者（所得淨額低於一百萬元），其適用 6% 或 13% 累進課稅的方式將比較有利，因此，低所得者宜以居住者身份申報綜所稅較佳。試以簡單之範例說明如下：

項 目	高所得者		低所得者	
	居住者 (稅率 40%)	非居住者 (稅率 20%)	居住者 (稅率 13%)	非居住者 (稅率 20%)
1. 所得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免稅額	74,000	-	74,000	-
3. 扣除額	44,000	-	44,000	-
4. 所得淨額	9,882,000	10,000,000	882,000	1,000,000
5. 股東應納稅額	3,297,800	2,000,000	88,760	200,000

在本範例下：假設某甲 92 年度的股利所得為 1000 萬，因適用最高的稅率級距，因此某甲為高所得者，若當年度某甲的身份為居住者，其股利所得須負擔 3,297,800 元的稅負，若當年度為非居住者，僅須負擔 2,000,000 元的稅負，因此，以非居住者身份申報，對於高所得者可以省下 1,297,800 元的稅負。若某乙 92 年度的股利所得為 100 萬，在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後所得淨額為 882,000 元，若當年度某乙的身份為居住者，相較於非居住者的身份，某乙則可省下 111,240 元的稅負。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表 4.8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表

級別	課稅級距(單位：元)	稅率
1	0 ~ 三十七萬	6%
2	三十七萬 ~ 九十九萬	13%
3	九十九萬 ~ 一百九十八萬	21%
4	一百九十八萬 ~ 三百七十二萬	30%
5	三百七十二萬 以上	40%

4.7 租稅規劃模型的建立

擬將前面幾節的分析內容，用以下簡單的數據及範例來說明，公司每 100 元的稅前盈餘，在不同情況下的租稅效果。

範例一：成立公司型態的租稅規劃

情況一：投資應稅公司

項 目	分公司型態	子公司型態
1. 公司稅前所得	100	100
2. 營所稅(25%)	25	25
3. 公司稅後所得	75	75
4. 匯出之盈餘或股利	75	75
5. 扣繳稅額(20%)	N/A	20
6. 股東應補稅額	N/A	15
7. 總稅負(2+6)	25	40

情況二：投資免稅公司

項 目	分公司型態	子公司型態
1. 公司稅前所得	100	100
2. 營所稅(25%)	0	0
3. 公司稅後所得	100	100
4. 匯出之盈餘或股利	0	100
5. 扣繳稅額(20%)	N/A	20
6. 股東應補稅額	N/A	0
7. 總稅負(2+6)	0	20

情況一及情況二的範例，由計算的結果可得知，不論投資於應稅公司或免稅公司，由於分公司的稅後盈餘匯回母公司免予扣繳，設立分公司的整體稅負均較設立子公司為低，因此，僑外投資事業以設立分公司較為有利；而其中，尤其以成立分公司投資於受租稅獎勵的免稅公司整體稅負為零，對僑外投資事業及境外股東最為有利。但另一方面，雖然成立分公司盈餘匯回總公司免予扣繳，相較於成立子公司整體的稅負較輕，它仍受到些許的限制，例如，分公司無兩稅合一之適用，另外由於分公司乃非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適用租稅優惠亦將分公司排除在適用之外¹¹，因此，實務上成立子公司的型態的僑外投資事業亦不在少數。

範例二：投資方式的租稅規劃

表 4.9 投資方式的租稅規劃

項 目	FIA 公司				Non-FIA 公司			
	高所得者 40%		低所得者 13%		高所得者 40%		低所得者 13%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1. 公司稅前所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營所稅(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 公司稅後所得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5. 盈餘分配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6. 股東課稅所得	100	75	100	75	100	75	100	75
7. 股東所得稅	40	15	13	15	40	22.5	13	22.5
8. 可扣抵稅額	25	0	25	0	25	0	25	0
9. 股東應補(退)稅額	15	15	-12	15	15	22.5	-12	22.5
10. 總稅負(2+4+9)	40	40	13	40	40	47.5	13	47.5

比較投資 FIA 公司與 Non-FIA 公司可得知，由於投資 FIA 公司或 Non-FIA 的差別在於，投資 FIA 公司的股東，其股利可享有 20% 的優惠稅率，但僅有非居住者股東可適用該項優惠，公司對居住者股東負擔的稅負，及整體的

¹¹ 參照財政部 80.9.24 台財稅第 800356032 號函

稅負均無影響，但對非居住者股東而言，投資 FIA 公司之股東的應補稅額與總稅負均較投資 Non-FIA 公司為低，因此，對居住者股東而言，設立僑外企業，對其是否先應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核准，對股東及企業的稅負並無差異，但若大部份的股東為非居住者身份，則可考慮在投資之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以適用股利或盈餘優惠之稅率，則可降低股東或企業的整體稅負。

範例三：股利政策選擇的租稅規劃

由於非居住者不適用兩稅合一，因此非居住者無可扣抵稅額，而居住者股東所獲致的股利總額為營利所得，股利總額的公式如下：

$$\text{股利總額} = \text{股利淨額} + \text{可扣抵稅額}$$

因自八十七年起，營利事業當年度的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若屬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非居住者股東，扣抵稅額則可例外地抵扣應納稅額。假設該公司獲利 100 元時，該公司與個人股東的稅負計算如下（以投資經投審會核准的 FIA 公司為例）：

表 4.10 股利政策的租稅規劃

項 目	FIA 公司							
	盈餘及時分配				盈餘未及時分配			
	高所得者 40%		低所得者 13%		高所得者 40%		低所得者 13%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1. 公司稅前所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營所稅(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 公司稅後所得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4. 加徵 10%營所稅	-	-	-	-	7.5	7.5	7.5	7.5
5. 盈餘分配	75	75	75	75	67.5	67.5	67.5	67.5
6. 股東課稅所得	100	75	100	75	100	67.5	100	67.5
7. 股東所得稅	40	15	13	15	40	13.5	13	13.5
8. 可扣抵稅額	25	0	25	0	32.5	6.75	32.5	6.75
9. 股東應補(退)稅額	15	15	-12	15	7.5	6.75	-19.5	6.75
10. 總稅負(2+4+9)	40	40	13	40	40	39.25	13	39.25

盈餘及時分配與否，若以總稅負作為分析，對於居住者股東而言並無影響，但對於非居住者股東而言，盈餘保留不分配的總稅負較盈餘及時分配為低；若以股東個人負擔的稅負作為分析，盈餘未及時分配在各種情況下，對於高所得或低所得、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盈餘保留不分配較為有利。

就以上的推論分析，雖然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會減少企業將盈餘保留不發放的意願，若以企業與股東整體稅負考量，似乎將盈餘保留不發放較為有利，但仍應視企業之整體財務政策及公司階段與股東階段的資金成本，來考慮盈餘是否分配。

綜合以上的分析，就公司及股東階段的整體規，可用以下的圖 4-1「僑外投資事業租稅策略流程圖」來表示之：

本章最後將前述所分析的結果予以整合，彙整成表 4.12 及表 4.13 的整體租稅規劃模型，其涵蓋了第四章提到的各種租稅規劃可能情況的集合，可以藉此模型充分說明，在現行兩稅合一的制度下，公司階段、股東階段以及企業整體的租稅效果為何。